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自公司聘请容诚事务所以来，容诚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栾艳鹏，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迎驾贡酒、奥福环保、博菱电器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沥文，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迎驾贡酒、奥福环保、美佳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铜陵有色、斯迪克、芯瑞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栾艳鹏、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沥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